

辽宁省各类高等学校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课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基础 知识教程

赫国胜 王厚双 /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各类高等学校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课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 基础知识教程

赫国胜 王厚双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知识教程/赫国胜等主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2.4

ISBN 7-205-04980-6

I. 世… II. 赫…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基本知识 -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622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市新天龙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48 千字 印张: 11

印数: 48,001—53,000 册

2002年4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6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桂山 张富娟 责任校对: 侯俊华

封面设计: 刘冰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定价: 16.80 元

辽宁省各类高等学校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课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德祥

副主任委员：都本伟 李家巍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厚双 孙 杨 刘怀民

杨为群 杨永富 杨玉凯

张 君 张素兰 张铁岩

赵文珍 姚恩全 唐志宏

梁 义 曹云凤 温景文

翟文豹 赫国胜

序

2001年11月10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作出决定，接纳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11月11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代表中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上签了字。一个月后，中国正式成为WTO的第143位正式成员。它意味着历经15年的奋争与期待，中国终于昂首跨入世界贸易组织大门！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作为其正式成员，一方面，我国享有如下基本权利：我国的产品和服务及知识产权在143个成员国境内享受无条件的、多边的、永久和稳定的贸易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我国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制成品及半制成品享受普惠制（GSP）待遇；享受世界贸易组织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或过渡期安排；享受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市场准入的利益；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公平、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经贸摩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获得国际经贸规则的决策权；享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利用各项规则，采取例外、保障措施等促进本国经贸发展的权利。另一方面，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应履行：在货物、服

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依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给予其他成员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依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度,即按照要求降低关税和规范非关税措施,逐步扩大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按《知识产权协定》规定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成员公正地解决贸易摩擦,不搞单边报复;增加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规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按在世界出口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会费等相应义务。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乃至全世界的一件大事,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既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而要利用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迎接由此带来的巨大挑战,关键之处就是要熟悉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

现在在校的大学生恰逢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面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历史时刻,大学生肩上的担子更重了。无论何种专业的学生,在将来的工作岗位上,都要接触和运用 WTO 知识。因此,不但要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重大决策深远的战略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认真的学习来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了解和熟练运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积极投身于中国改革开放新的浪潮之中,真正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都幸伟

2002 年 2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运行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地位	(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	(1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	(21)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	(25)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新的谈判议题	(2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机构 及决策机制	(3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目标	(3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职能与范围	(3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机构	(4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48)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54)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非歧视待遇原则	(61)

第二节	关税为惟一贸易保护手段原则	(68)
第三节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80)
第四节	公平竞争原则	(83)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93)
第四章	货物贸易规则	(104)
第一节	约束非关税壁垒的规则	(104)
第二节	特定产品贸易规则	(139)
第三节	诸边协议	(155)
第五章	服务贸易规则	(163)
第一节	服务贸易规则产生的背景	(163)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则的主要内容	(165)
第三节	金融服务协议	(178)
第四节	电信服务的相关协议	(188)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投资 措施规则	(19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9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12)
第七章	保障措施和争端解决规则	(217)
第一节	保障措施规则	(217)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与程序规则	(226)
第八章	例外、免责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规则 ...	(246)
第一节	例外规则	(251)
第二节	免责规则	(257)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规则	(257)
第四节	普遍优惠制	(270)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275)
第一节	中国提出复关入世的背景、原则及历程 ...	(275)
第二节	多哈会议与中国入世	(285)
第三节	中国复关入世困难重重的原因及分歧所 在	(304)
第十章	入世对中国的影响与对策	(315)
第一节	入世后中国的权利和义务	(315)
第二节	入世给中国提供的机遇	(316)
第三节	入世给中国带来的挑战	(328)
第四节	中国应采取的相应对策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0)
后 记		(342)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运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简称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 是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 调整缔约方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一项多边国际协定。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一) 关贸总协定是世界各国对历史教训 反思的结果

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后, 只经历了两年的短暂繁荣, 就爆发了 1920 ~ 1921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各国为了摆脱危机, 促进经济增长, 纷纷放弃原来的自由贸易政策, 实行以高关税为主要手段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1929 年 4 月, 美国国会议员斯莫特和霍利提出一个提高关税的法案, 使美国平均进口关税提高到 53%, 提高税率的商品达 890 种。

1930年6月,在全世界各国政府和数百名经济学家的抗议下,该法案由胡佛总统签署成为法律。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和其他国家的抵制,各国纷纷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有的国家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从而引发了激烈的“关税战”。大危机加上《斯莫特—霍利关税法》的通过以及随后的关税战,使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各国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措施,德国、日本和意大利最终走上了对外侵略的道路,最后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短短的40年间,人类就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惨痛的历史教训使各国政府意识到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重要性,“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必将导致世界走向死胡同。为了避免悲剧的重演,二战后期,一些大国在开始着手建立战后国际政治秩序的同时,也开始着手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其中包括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二) 关贸总协定是美国重建战后世界贸易秩序的产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急剧膨胀,取代了英国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当时,美国的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的二分之一,出口贸易占三分之一,黄金储备占四分之三。强大的经济实力使美国产生了主宰战后世界秩序的梦想。为了在战后称霸世界,二战后期积极推动成立国际性的经济和政治组织,希望通过控制这些组织达到控制世界的目的。在政治上成立了联合国,经济上于1944年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World Bank),同时欲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以减少各国在战争期间高筑起来的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为了扩大

本国产品出口,并从国外取得更廉价的原材料,美国急需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美国的工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减少贸易壁垒将会增加美国商品出口,从而带动国内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发展。进出口贸易对美国国内经济的正常运转非常重要。美国工业制造的机器设备五分之一是供出口的,小麦和棉花的二分之一,大豆的三分之一和玉米的五分之一均需出口。同时,在工业所必需的 70 多种矿物中,美国需从国外进口 30 多种。因此,无论从经济实力的急剧扩张,还是从国内经济对国际贸易的实际依赖状况,美国都需建立一个较为自由的国际贸易新体系。

二、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过程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准备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国际公约,该计划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对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际商品协定等进行规定,同时还准备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ITO),作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1946 年 2 月,美国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订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46 年 10 月,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分别在伦敦和纽约召开会议,审议和补充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10 月,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主要内容分

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对国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等问题分别拟订三种不同方案以备选用。第二部分主要规定了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集中于第二、第三部分。在此期间，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23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委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贸易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鉴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会议期间，经美国提议，23国以《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签署该协定并于1948年1月1日起生效。后来由于美国国会从中阻挠，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中途夭折。于是，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至1995年1月1日被世界贸易组织取代。

因为关贸总协定赖以成立的依据只不过是1947年23国达成的《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它只是政府间签订的文件，不需要本国议会或立法机关通过。因此，总协定被看做是一个“行政性协议”，从国际经济法的角度而言，其地位较之于正式的国际公约为弱。关贸总协定生效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个临时性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1948年1月1日总协定生效时的正式成员为23个，1994年年底为128个，缔约方之间的总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

(二)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总协定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缔约国大会、代表理事会和秘书处与总干事。缔约国大会是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具有立法权、接受新缔约方、监督各国政府实施总协定的情况、豁免某个缔约方的义务、解决贸易争端、组织多边贸易谈判、批准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专家小组的建议等职权。总协定的每一个正式缔约方有一个投票权,一般情况下,缔约国大会的决议以相对多数票作出;某些重大问题,如豁免某个缔约方的义务,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决定;对某些条款的修正,必须经全体一致通过。实践中,会议的决议通常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

代表理事会是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还设有各种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如关税减让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等。代表理事会还设有十八国咨询组,含7个发达国家、10个发展中国家和1个非市场经济国家,主要负责对一些重大的贸易政策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代表理事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是总协定的日常事务机构,设在瑞士日内瓦,主要为上述职能机构提供各种经常性的服务,包括为上述各项会议做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查,负责缔约方之间的联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等。秘书处的工作由总干事主持,总干事一职于1965年3月23日设立,其主要职责是:向各缔约方施加影响,促使他们遵守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预见总协定最好的发展方针,供缔约方考虑,为实现总协定的宗旨起引导作用;帮助缔约方解决争端;负责领导秘书处的工作,管理总协定的预算,处理有关的行政事

务等。关贸总协定共有四任总干事：第一任为埃里克·温德汉姆·怀特（1948～1968年）；第二任为奥利弗·隆（1968～1980年）；第三任是阿瑟·邓克尔（1980～1993年）；第四任是彼得·萨瑟尔（1993～1994年）。

三、关贸总协定的运行

（一）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概况

关贸总协定在其四十七年的历程中，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方的关税大幅度下降，非关税壁垒有所减少，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历次谈判的时间、地点、参加国数量、双边协定数量和减税商品数量见表1—1。

表1—1 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表

回合名称	时间	谈判地点	参加方数量	双边协定数量	减税商品数量
第一轮谈判	1947年	日内瓦(瑞士)	23	123	45 000
第二轮谈判	1949年	安纳西(法国)	32	147	5000
第三轮谈判	1950～1951年	多尔基(英国)	34	127	8700
第四轮谈判	1956年	日内瓦	22	59	3000
第五轮谈判(狄龙回合)	1960～1962年	日内瓦	39	90	4000
第六轮谈判(肯尼迪回合)	1964～1967年	日内瓦	54	30 300	400
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	1973～1979年	日内瓦	101	33 000	1550
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	1986～1994年	日内瓦	124	26 400	

(二)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特点

1. 多边贸易谈判的时间越来越长。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协议都是各国相互妥协的产物。在谈判过程中,各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了在协议中订入对本国有利的条款,在谈判中争吵不休,矛盾重重,再加上成员国数量越来越多,达成妥协的难度也在加大,这些都导致多边贸易谈判所花费的时间越来越长。肯尼迪回合用了四年时间,东京回合则耗时7年,在乌拉圭回合中,由于各缔约方在农产品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障条款和纺织品贸易等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谈判一再中断和延期,历经八年才最后完成。

2. 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和范围越来越大。前五轮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减免货物贸易的关税;肯尼迪回合将非关税壁垒纳入谈判内容之中,并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规则,规定了反倾销的征收要件、倾销的认定基准及损害的认定等;东京回合的谈判重点已经转到非关税壁垒上来,制定了减轻非关税壁垒的国际统一规则,通过了补贴与反补贴、反倾销税、政府采购和海关估价守则;乌拉圭回合则突破了传统的货物贸易谈判格局,首次将关贸总协定的规则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等,并达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做出了巨大贡献。

3. 美国是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发起国。关贸总协定是在美国的策动下成立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也主要是由美国发起的。前五轮谈判是在美国展延了《互惠贸易法》之后倡议举行的,1962年美国通过了《扩大贸易法》,倡议举行了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第七轮谈判是在美国尼克松总统的倡议下举行的,因此又曾被称为“尼克松回合”。在此期间,美国通过了《1974年贸易法》,并根据这项法案参加谈

判,第八轮谈判也是由美国倡导的,其中只有第四轮谈判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授权有限,因而影响了这次谈判的规模。在历次谈判中,美国都竭尽全力维护自身的利益,一方面促使其他国家降低贸易壁垒、开放市场;另一方面尽量不将本国可能受到外国竞争的商品列入进行谈判的货单中。此外,美国还利用“例外条款”、“国家安全条款”等特殊规定,在自己认为必要时撤销已减让的关税或提高进口关税。可见,多边贸易谈判往往成为美国争夺国外市场和保护本国市场的重要手段。

4.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得到了一定的利益,但前者得到的利益多于后者。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发达国家是谈判的主角,它们竭力维护自己的利益,成为谈判的主要受益者。如在第八轮谈判中,发达国家所关注的议题如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较快达成了协议,而发展中国家关注的议题如纺织品服装贸易则迟迟得不到解决。从第七轮谈判开始,发展中国家的意见逐渐受到重视,关贸总协定规则增设了“贸易与发展”部分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还增加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总的来看,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所取得的利益有所增加,但仍然有限。发展中国家要想提高自身的地位并取得更多的利益,还需团结起来,进行不懈的斗争。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地位

总协定刚刚成立时,在很大程度上由美国控制。随着西欧国家和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他们之间的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总协定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和日本之间争夺市场的场所。关贸总协定所主张的自由贸易和其他主要原则,虽然在表面提倡的是公平竞争,但在实际上难以实现。